

景德镇市园林管理局 2021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园林管理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园林管理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景德镇市园林管理局为市城市管理局下属副县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责为加强对园林、绿化的管理、检查和评估等工作。

二、单位基本情况

本单位设立 8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计划财务科、劳动人事科、生产技术科、绿化管理科、绿线管理科、保卫科。

景德镇市园林管理局为二级预算单位，2021 年年末编制数为 25 人，其中全额补助事业编制 25 人；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199 人，其中全额补助在职人数为 22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退休人员 169 人；遗属人员 8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园林管理局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006.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6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78.6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6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4.5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5,338.3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45.38	本年支出合计	58	5,477.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9.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6.65
	30			61	
总计	31	5,504.50	总计	62	5,504.5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园林管理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45.38	5,006.78	0.00	6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9	25.6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69	25.6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69	25.6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53	94.5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53	94.5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46	64.4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75	29.75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2	0.32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205.89	4,867.29	0.00	6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64.50	425.90	0.00	6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64.50	425.90	0.00	6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164.53	4,164.53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164.53	4,164.53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86	31.86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86	31.86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45.00	245.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45.00	245.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7	19.2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7	19.2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7	19.2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园林管理局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5,477.85	707.52	4,770.3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9	25.6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69	25.6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69	25.6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53	94.5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53	94.5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46	64.46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75	29.75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2	0.32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38.36	568.03	4,770.34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96.98	536.17	360.81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96.98	536.17	360.81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164.53	0.00	4,164.53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164.53	0.00	4,164.53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86	31.86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86	31.86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45.00	0.00	245.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45.00	0.00	245.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7	19.2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7	19.2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7	19.2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园林管理局		2021年度				公开04表		
收 入				支 出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06.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69	25.6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4.53	94.5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867.29	4,867.29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27	19.2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06.78	本年支出合计	59	5,006.78	5,006.7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006.78	总计	64	5,006.78	5,006.7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园林管理局				2021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006.78	597.25	4,409.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9	25.6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69	25.6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69	25.6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53	94.5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53	94.5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46	64.4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9.75	29.75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2	0.32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867.29	457.76	4,409.5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25.90	425.9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25.90	425.9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164.53	0.00	4,164.5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164.53	0.00	4,164.5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86	31.86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86	31.86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45.00	0.00	245.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45.00	0.00	24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27	19.2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27	19.2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7	19.27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园林管理局			2021年度			公开06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6.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4.84	30201	办公费	5.0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78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48.34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6.72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64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19	30207	邮电费	1.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57	30208	取暖费	9.3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30.4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2	30211	差旅费	0.8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4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1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9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9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4.4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13.2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1.9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9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9.56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11.28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8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36.03	公用支出合计			61.2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园林管理局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9.77	1.13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7.77	0.5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7.77	0.53
3.公务接待费	6	2.00	0.59
（1）国内接待费	7	-	0.59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2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5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33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园林管理局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项 目				本年支出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合计		0	0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园林管理局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项 目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园林管理局	2021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1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1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5504.50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59.13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99.80 万元，增长 3.76%；主要原因是：新增高岭大道整治工程项目。本年收入合计 5345.38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345.50 万元，增长降 6.91%，主要原因是：新增高岭大道整治工程项目及增人增资。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5006.78 万元，占 93.67%；事业收入 60 万元，占 1.12 %；其他收入 278.60 万元，占 5.21%。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5504.5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5477.85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332.28 万元，增长 6.45%，主要原因是：增加高岭大道整治工程项目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 26.65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32.48 万元，下降 83.25 %，主要原因是：结转已完工工程成本。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707.52 万元，占 12.92 %；项目支出 4770.34 万元，占 87.08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833.02 万元，决算

数为 5006.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62%。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5.69 万元，决算数为 25.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一）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4.53 万元，决算数为 94.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二）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693.53 万元，决算数为 4867.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77%。

（三）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9.27 万元，决算数为 19.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97.25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496.13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71.39 万元，下降 25.67 %，主要原因是：2021 年较 2020 年减少补缴以前年度养老保险支出（2020 年单位才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与社保局进行清算，2020 年补缴以前年度养老保险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61.22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76 万元，增长 2.79%，主要原因是：配合常态长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增加了公用经费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9.90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1.26 万元，下降 22%，主要原因是：2021 年单位已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减少退休工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

为 9.77 万元，决算数为 1.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56 %，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2.27 万元，下降 66.76%，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1 年决算数较 2020 年决算数无变化；2021 年决算数较 2021 年年初预算数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 万元，决算数为 0.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50 %，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33 万元，增长 126.92%，主要原因是：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务往来接待次数相应减少，2021 年恢复正常公务往来。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积极响应政府勤俭节约过紧日子的号召。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5 批，累计接待 33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接待省内相关单位交流学习。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5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决算数无变化，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77 万元，决算数为 0.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2%，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2.61 万元，下降 83.12%，主要原因是积极响应政府勤俭节约过紧日子的号召，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2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积极响应政府勤俭节约过紧日子的号召。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不是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6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6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68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68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单位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单位纳入 2021 年单位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微型汽车 1 辆，是用于园林绿化巡查工作。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2021年度部门预算项目范围的二级项目“景德镇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项目”共计 1 个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4164.53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87.3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景德镇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围绕“复兴千年古镇，重塑世界瓷都，保护生态家园，建设旅游名城，打造一座与世界对话的城市”，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养护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养护管理水平”为目标，实现“政企分开、管养分离、科学管理、养护提质”。采取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建立适应新形势要求的高效、灵活、开放、竞争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模式，最大限度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努力实现园林绿化养护低成本和高效益，最大限度地提高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最大化，推动我市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全面发展。

2、工作内容

本项目自2018年2月1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止，项目金额20155万元，在项目期间内、需按时保质的完成以下工作内容。

①完成景德镇市城区范围内（不含枫树山国家森林公园）绿化养护、设施维护、秩序维护及卫生保洁等养护作业，建立与完善工作台账，以及按照甲方要求对城区部分道路绿化补栽及改造提升、重要节点草花布置等工作。

②对养护清单所列明的养护内容每天巡查，并每周提供巡查报告，每月按照要求提供月度完成情况及下月计划；对破坏绿化设施、影响绿化景观、环境卫生等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和整改到位。对于巡查下发的问题整改菜单，及时整改。

③完成项目范围内突发性和重大性保障工作任务，如文明城市检查、重大活动环境保障等任务；防汛及扫雪防冻期间，要求养护施工单位24小时保障。

④完成项目范围内的抢险、消险、救灾工作。在消险过程中严格确保安全工作，参与全市抢险救灾工作。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做到定期和不定期演练，以便应对突发事件。

⑤完成项目范围内各类信访、投诉、举报的处理和整改。

⑥完成主管单位的临时性工作和指令性任务。

3、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2021 全年共下达景德镇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项目资金 4680.53 万元，其中市财政下达资金 335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35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1330.53 万元。

4、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景德镇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项目资金实际使用 4164.53 万元，资金使用率 89%；结余资金 516 万元，资金结余率 11%。

5、项目实施情况

景德镇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正式挂网公开招投标，经过专家评审，于 12 月 29 日确定中标企业为常熟古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中标总金额 20155 万元（其中包含 7000 万元绿化改造提升经费和 1732 万元鲜花布置经费），每年绿地养护面积约 415 万 m²、草花布置约 222 万盆、绿化调整提升面积约 14585 平方米，合同期限为六年。

采取明检和暗检的方式，考核内容为：日常考核、月考核、专项考核。考核项目为：草坪养护、绿篱、造型灌木、地被、草花养护、花灌木、亚乔木、乔木养护、绿地保洁、厕所卫生、绿地管理、安全生产、施肥情况。考评采取 100 分制，月考核分值做为月度考核奖惩兑现的依据，并下发养护单位告知需要整改的问题，需按标准和时间要求整改到位。

截至 2021 年底，市场化已列入绿化管养面积 420 万余平方米。自中标公司常熟古建接收管养以来，我市绿化养护的机械化作业水平、一线养护人员数量、绿化养护规范化程度、绿化养护效果以及应急处置能力较以前都有明显的提升。

一是绿化养护步骤规范、管理精细。2021 年，累计完成全市各类绿地修剪整形绿篱约 78.65 万 m²，修剪草坪约 1562 万 m²，人工拔除杂草、清理落叶、保洁约 1562 万 m²，清理作业垃圾约 16705 车。另外，对全市各类绿地按照规范要求进行了药物除杂、病虫害防治、浇水抗旱、涂白、施肥等。

二是绿化整治修复及时高效。今年以来，为配合市常态长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全省旅发大会、瓷博会等中心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南河滨江公园、高岭

大道、迎宾大道、紫晶路等绿化整治及提升面积近 4203 m²，栽植早樱、碧桃、紫荆各类花灌木及彩化树种共约 1300 余株，完成古镇路行道树补栽 40 余棵。

三是鲜花布置常态化。为迎接建党 100 周年、全省旅发大会、瓷博会、春节、国庆等重要活动及节假日，在陶溪川剧院、凯悦酒店、三宝国际文创中心、紫晶宾馆、童宾路等绿地布置组合鲜花、悬挂花盆、绿植等 28 万余盆，市区主要节点鲜花布置共计 261 万余盆。

四是绿化监管全面落实。今年以来，共出动人员 80 余次进行全市绿化监察工作、有效的制止了未报批施工单位破绿损绿行为 35 余次，要求施工单位恢复绿地面积约 3000 m²。完成审批陶阳·菁华轩（二期）40 亩地块、赣铁凤凰城二期三期、陶缘山庄（二期）、碧桂园·府前壹号、阳光城·文澜云邸五个项目，附属绿地面积合计 91730.78 m²。完成验收古镇天御二期、安泰小区、赣铁凤凰城一期、金科华地·紫园、阳光城·文澜府、康家花园三期、四季瑞丽、阳光东园、湖田·佳苑、赣铁凤凰城项目弘文路地块、龙景花苑等 12 个项目，附属绿地面积合计 110718.51 m²。

（二）项目绩效目标

（1）乔木、灌木：对城内 63000 棵乔木、灌木进行养护，长势良好，成活率高，修剪整齐，无树木倾斜现象，不影响市政设施及交通信号灯，不影响行人安全，无枯死缺株、树木倾斜影响行人安全情况。

（2）绿篱及草皮：对城区内 420 万平方米绿篱及草皮养护保洁，绿地整齐、花坛轮廓清晰无残缺，无杂草垃圾，整齐美观，无明显裸露残缺情况。

（3）草花种植：县城内全年共种植 289 万盆，全年换花不少于 4 次，花坛图案清晰，线条流畅，色彩鲜艳，花卉繁茂，花期一致。

（5）检查次数：对养护公司全年实行每月 1 次明检和每周 1 次暗检，形成检查记录，每月举办 1 次养管工作调度会及考评工作例会。

（6）市场运作化率：养护工作均通过招投标，流程合规，程序到位。

（7）年度考评达到 85 分以上：养护公司年度考评均在 85 分以上。

(8) 提高满意度：社会公众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 根据《预算法》、《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要求（以下简称评价通知），对本项目相关性、效率、效果、可持续性以及综合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2. 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教训，及时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本项目的自主监督和管理，强化能力建设，为本项目可持续性的建设方面提供建设性意见。

3. 通过本项目总结，为本单位加强对本项目后续管理提供参考，为市财政局关于财政公共性支出的监管、以及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等方面积累经验。

(二) 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景德镇市园林管理局（以下简称“本单位”）2021年度景德镇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项目，评价范围是对2021年度该项目的立项情况、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资金的投入使用管理情况、制度建设执行情况、产出与效益情况进行评价。

(三) 绩效评价原则和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评价依据和原则

本次评价依据财政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等文件，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共设置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大一级指标，并

按科学及相关性要求分别设立二级和三级指标。

3. 评价方法

为完成本次以结果为导向的绩效评价任务，评价组应用（但不限于）以下几种证据收集方法：

（1）研究：对项目文件进行深入研究、分析，包括项目立项申请报告、文件批复等文件，财务报表、项目实施管理文件、绩效报告等。

（2）座谈会：召开了一次座谈会，本单位组织和协调，项目实施单位、主管单位等参加，评价项目绩效情况。

（3）实地调研：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对项目实施采取面访、调查等形式的调查方法，听取本单位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和观点，核实项目的有关信息和事实。

（4）填报材料，逐级汇总、设定表格，要求相关部门报送各自项目完成相关材料，由本单位绩效评价小组汇总。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工作布置阶段。根据市财政局文件要求，本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决定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全过程参与绩效评价工作，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和项目的特点，此次评价从相关性、效率、效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2、业务指导、督查阶段。要求本单位的证据收集以案卷研究为基础，综合运用了多种证据收集方法，包括座谈会、面访、实地调研和互联网检索等方法，分析方法采用实际指标与预期指标进行对比的变化分析方法，将不同来源的证据进行对比和交叉验证，注重数据真实性、完整性，确定最终用于绩效分析和评价的证据。

3、收集汇总审核、出具报告阶段。收集本单位的评价材料，不遗漏，逐个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最终汇总数据，对本单位的绩效情况进行归纳分析，形成总体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4、报告审定阶段。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召集财务室、涉及项目的其他业务科室对本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出具的评价报告初稿进行审核，确保评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从而确保评价工作质量，定稿上交。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具有明确的目标，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本单位有关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规定执行，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得当。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有效保证了项目的正常运行。

为了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并发挥长效作用，本单位加强组织领导、资金落实、前期工作、建设管理、监督检查、运行管理等方面有效地保证了项目的各项工作进行。项目实施部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以确保项目实施的组织能力，提高建设管理水平。严格招标投标程序，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招标行为，选择符合资质要求、信誉良好、有较好业绩的承包商承担建设任务。强化项目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项目管理监督工作，切实明确和落实各级政府部门的具体监督检查职责，确保项目质量、安全和投资效益。

绩效评价小组，根据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的评价体系指标和评价标准，经评价小组评分，确定实际得 **90.05** 分。项目综合评定结论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满分 18 分，实际评价得分 17.25 分，其中项目立项 6 分，实际评价得分 6 分；绩效目标 6 分，实际评价得分 6 分；资金投入 6 分，实际评价得分 5.25 分。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2017 年市委常委会第 28 次会议审议通过进行项目立项。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本单位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

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指标分值 3 分，实际评价得分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考察学习、集体决策。指标分值 3 分，实际评价得分 3 分。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为了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并发挥长效作用，本单位加强组织领导、资金落实、前期工作、建设管理、监督检查、运行管理等方面有效地保证了项目的各项工作进行。项目实施部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以确保项目实施的组织能力，提高建设管理水平。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指标分值 3 分，实际评价得分 3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目具有明确的目标，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规定执行，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得当。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有效保证了项目的正常运行。并结合实际需求，分解细化项目资金及具体绩效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指标分值 3 分，实际评价得分 3 分。

3.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但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难以考证，酌情扣分。指标分值 3 分，实际评价得分 2.25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采用因素分配法为主，并结合实际监管任务需求，分解细化项目资金，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指标分值 3 分，实际评价得分 3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满分 22 分，实际评价得分 22 分，其中资金管理 14 分，实际评价得分 14 分；组织实施 8 分，实际评价得分 8 分。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目标值为“100%”，实际项目资金均在 2021 年底前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指标分值 3 分，实际评价得分 3 分。

（2）预算执行率。2021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 335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1330.5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 4164.53 万元，预算执行率 89%，大于 80%。指标分值 6 分，实际评价得分 6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本单位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指标分值 5 分，实际评价得分 5 分。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景德镇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考核管理办法》、《景德镇市园林绿化养护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景德镇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景德镇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等级标准》。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健全完整。指标分值 3 分，实际评价得分 3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本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府发〔2016〕35 号）相关制度进行资金管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会议文件、费用申报明细表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及时落实到位。指标分值 5 分，实际评价得分 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满分 29 分，实际评价得分 21 分，其中产出数量指标 10 分，实际评价得分 8 分；产出质量指标 10 分，实际评价得分 6 分；产出时效指标 3 分，实际评价得分 3 分；产出成本指标 6 分，实际评价得分 4 分。

1. 产出数量指标

指标 1：绿地养护面积数（平方米）。目标值 ≥ 415 万 m^2 ，实际完成值 420 万 m^2 。指标分值 3 分，实际评价得分 3 分。

指标 2：草花布置量。目标值草花 ≥ 222 万盆，实际完成值草花 289 万盆；指标分值 4 分，实际评价得分 4 分。

指标 3：绿化调整、提升面积（平方米）。目标值 ≥ 14585 平方米，实际完成值 4203 m^2 、指标分值 3 分，实际评价得分 0 分。

2. 产出质量指标

指标 1：质量管理水平。目标值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实际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的控制措施按景德镇市城区园林绿化管理检查考核办法执行项目质量检查。指标分值 2 分，实际评价得分 2 分。

指标 2：绿化调整、提升效果及植物成活率。目标值为“ $\geq 95\%$ ”实际完成值 0%，指标分值 2 分，实际评价得分 0 分。目标未完成原因为绿地调整改造暂未过质保期、未付款及验收。

指标 3：绿化养护月度考核评分年平均分数。目标值为“ ≥ 85 ”，实际为“86.03 分”。指标分值 2 分，实际评价得分 2 分。

指标 4：满足《景德镇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要求。目标值为“满足”，实际为“基本满足”。根据绿化养护日常考核扣款情况，有出现少数不规范行为，整体上基本满足技术规程。指标分值 2 分，实际评价得分 1 分。

指标 5：达到景德镇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目标值为“达标”，实际为“基本达标”。指标分值 2 分，根据绿化养护每月度考核评分表、有部分未达到考核标准，实际评价得分 1 分。

3. 产出时效指标

指标 1：公园绿地养护工作完工及时性。目标值为“及时”，实际完成值为及时。指标分值 1 分，实际评价得分 1 分。

指标 2：花境花坛养护及时性。目标值为“及时”，实际完成值为及时。指标分值 1 分，实际评价得分 1 分。

指标 3：死损苗木、花卉、草坪补植及时率。目标值为“及时”，实际完成值为及时。指标分值 1 分，实际评价得分 1 分。

4. 产出成本指标

指标 1：花镜花坛平均成本。平均成本目标值=130 元/m²，实际平均成本为=1.3 元/盆。指标分值 2 分，实际评价得分 2 分。

指标 2：零星绿地调整改造平均成本。平均成本目标值<800 元/m²，实际平均成本由于项目暂未验收、无法计算平均成本。指标分值 2 分，实际评价得分 0 分。

指标 3：公园绿地养护平均成本（元）。平均成本目标值<6 元/m²，实际平均成本为 4.6925 元/m²，1 级养护单价 8.5 元/m²、2 级养护单价 5.27 元/m²、3 级养护 3.00 元/m²、4 级养护 2.00 元/m²，平均成本 4.6925 元/m²。指标分值 2 分，实际评价得分 2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满分 31 分，实际评价得分 29.8 分，其中经济效益指标 1 分，实际评价得分 0.8 分；社会效益指标 10 分，实际评价得分 10 分；可持续影响指标 10 分，实际评价得分 9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实际评价得分 10 分

1.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项目资金节约率，目标值节约≥15%，实际完成值为节约 11%，指标分值 1 分，实际评价得分 0.8 分。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枯死公园绿地植被更新成活率。目标值为“更新率≥85%”，实际完成值为“更新率 98%”。指标分值 5 分，实际评价得分 5 分。

指标 2：植物配置合理性。目标值为“合理”，实际完成值为“合理”，

指标分值 5 分，实际评价得分 5 分。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养护计划、养护日志、应急预案完整程度。目标值为“完整齐全”，实际完成值为完整齐全。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工作过程中有出现少数个人劳动防护用品佩戴不正确或未佩戴情况。酌情扣 1 分。实际评价得分 9 分。

4.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值 $\geq 90\%$ ，实际满意度为 95%。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评价得分 10 分。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发挥监管职能。

1. 制订科学合理的考核办法。对养护公司管养工作的方法、措施、效果等各方面给出科学合理的评价，不断完善养护管理检查验收和对养护公司的评价系统，实现养护管理市场化运作的科学化。

2. 严格督促检查。充分认识到养护管理市场化运作中监督管理的重要性，加强对养护公司日常养护管理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监督检查，实行管理责任制，分片管理、责任到人，随机对责任区内的保洁、清运、灌水、修剪和施肥等情况予以检查记录，填写检查日志，统一扣分标准，并将工作资料及时归档，督促养护公司按标准操作，提高养护质量。

（二）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提高公德意识。

积极宣传绿化维护管理相关法规，把爱护绿化与环境保护、市民公众素质建设与遵纪守法有效的结合起来，开展爱护绿化等宣传活动，加强社会舆论监督，提高市民保护公园绿地的意识。同时与城市管理局等部门协调联动，严厉打击破坏城市公园绿地行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城区园林绿化养护项目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园林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	黄思源		联系电话	13979810965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般项目 ()		
项目投资额(万元)	20155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4680.53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4164.53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20155	市县财政	3350			
其他		上年结转结余	1330.53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18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25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项目过程	22	资金管理	14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6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项目产出	29	产出数量	10	绿地养护面积数(平方米)	3	3
				草花布置量(盆)	5	5
				绿化调整、提升面积(平方米)	2	0
		产出质量	10	质量管理水平	2	2
				绿化调整、提升效果及植物成活率	2	0
				绿化养护月度考核评分年平均分数	2	2
				满足《景德镇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要求	2	1
				达到景德镇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	2	1
				公园绿地养护工作完工及时性	1	1
		产出时效	3	花境花坛养护及时性	1	1
				死损苗木、花卉、草坪补植及时率	1	1
				草花布置平均成本(元)	2	2
		产出成本	6	零星绿地调整改造平均成本(元)	2	0
公园绿地养护平均成本(元)	2			2		
项目效益	1			项目资金节约率	1	0.8
社会效益	10	公园绿地枯死植被更新成活率	5	5		
		植物配置合理性	5	5		
		可持续影响	10	养护计划、养护日志、应急预案完整程度	10	9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总分	100		100		100	90.05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的数额。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反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

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四）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五）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六）城乡社区环境支出：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